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岳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戒毒偵
字第19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15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岳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96
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（聲
請書漏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針筒1支，應予補充），屬違禁
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
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
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查被告鄭岳峯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
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以111年度戒
毒偵字第1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該案不起訴處
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確分
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2份在卷足憑，足認上開扣
案物分別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
一級毒品、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揆諸前
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蔚然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0 附表：

編 號	扣案物品	鑑驗結果	重量	毒品鑑定書
1	粉末檢品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含海洛因成分	驗前淨重3.32公克，驗餘淨重3.31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8月5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
2	白色或透明晶體共3包（共含包裝袋3個）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驗前淨重共10.019公克，驗餘淨重共9.9528公克	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3	針筒1支	經乙醇溶液沖洗，含海洛因成分	未記載重量	

